

##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 【学习目标】

1. 了解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2. 熟悉取得应收票据和收回到期票款的核算、应收票据贴现及转让的核算；
3. 掌握应收账款入账价值的确定、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坏账损失的确认及账务处理。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及小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如预付账款等。

### 第一节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指小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

#### 一、会计科目设置

在我国,除商业汇票外,大部分票据是即期票据,不需要作为应收票据核算。因此,小企业设置“应收票据”科目只核算其因销售商品(产成品或材料)、提供劳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收到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科目借方登记小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方登记到期实际收到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汇票(银行无追索权情况下)和持有背书转让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以及到期不能收回应收票据或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持有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本科目可按照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并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

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在备查簿中应予注销。

## 二、取得应收票据和收回到期票款的核算

小企业应在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入账。不带息应收票据的到期值等于应收票据的面值,带息票据到期值为面值加利息。

$$\text{应收票据到期值} = \text{票据面值} \times (1 +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票据期限})$$

如无特别指明,应收票据上注明的利率一般指年利率,按 360 天计算,每个月不分实际天数,均按 30 天计算。

票据期限有两种表示方式:一是以“天数”表示,即采用票据签发日与到期日“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的方法,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到期日。二是以“月数”表示。在这一方式中,票据到期日以签发日数月后的对日计算,而不论各月份实际日历天数多少。如果票据签发日为某月份的最后一天,其到期日应为若干月后的最后一天,如 1 月 31 日签发的、1 个月期限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 2 月 28 日或 29 日。

如一张 3 月 8 日签发、面值为 50 000 元、利率为 8%、90 天到期的商业汇票,其到期日为 6 月 6 日。其到期值为 51 000 元 $[50\,000 \times (1 + 8\% \times 90 \div 360)]$ 。

应收票据取得的原因不同,其会计处理亦有所区别。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成品或材料)、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等科目;因债务人抵偿前欠货款而取得的应收票据,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商业汇票到期收回款项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或到期不能收回应收票据,应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例 3-1】** 甲小企业 2020 年 4 月 20 日销售商品一批,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货款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 6 500 元,收到乙企业当日开出并承兑的 3 个月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面值 56 500 元。

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票据	56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 500

3 个月到期,收到款项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56 500
贷:应收票据	56 500

若到期乙企业无力支付票款,则甲小企业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	56 500
贷:应收票据	56 500

**【例 3-2】** 甲小企业 2020 年 5 月 1 日向乙企业销售一批产品,货款为 10 000 元,尚

未收到,已办妥收款手续,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则甲企业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11 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300

5月5日,甲小企业收到乙企业寄来一张3个月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为11 300元,抵付货款。甲小企业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票据	11 300
贷:应收账款	11 300

### 三、应收票据贴现

贴现,是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融资行为。

商业汇票的持有人办理贴现须符合《票据法》、国务院《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满足下述3个方面的要求:其一,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其二,向银行申请办理票据贴现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必须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其三,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办理贴现必须提供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送单据复印件。

商业汇票贴现办理流程:申请与受理→商业汇票贴现调查→贴现审查与审批→贴现办理→贴现按期收回。

票据贴现的计算:

$$\text{贴现息} = \text{票据到期价值} \times \text{贴现率} \times \text{贴现天数} \div 360$$

$$\text{贴现天数} = \text{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实际天数} - 1$$

$$\text{贴现所得金额} = \text{票据到期价值} - \text{贴现息}$$

如果小企业贴现的票据为带息票据,贴现息要按票据到期时的本利之和计算,贴现净额应从本利之和中扣除贴现息。

**【例 3-3】** 某小企业于4月1日将2月1日开出并承兑的面值为100 000元、5月1日到期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银行无追索权),贴现率为10%,则贴现息和贴现所得计算如下:

$$\text{票据到期值} = 100\,000(\text{元})$$

$$\text{贴现息} = 100\,000 \times 10\% \times 30 \div 360 = 833(\text{元})$$

$$\text{贴现所得金额} = 100\,000 - 833 = 99\,167(\text{元})$$

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99 167
财务费用	833

贷:应收票据 100 000

**【例 3-4】** 甲小企业 2020 年 1 月份销售 A 商品给乙企业,货已发出,甲小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1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 300 元。当日收到乙企业签发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该票据的期限为 3 个月。A 商品销售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甲小企业的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 A 商品销售实现时

借:应收票据——乙企业	11 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A 商品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300

(2) 3 个月后,应收票据到期,甲企业收回款项 11 300 元,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11 300
贷:应收票据——乙企业	11 300

(3) 如果甲企业在该票据到期前向银行贴现,且银行拥有追索权,则甲企业应按票据面值确认短期借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与票据面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财务费用。假定甲小企业该票据贴现获得现金净额 11 187 元,则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1 187
财务费用——票据贴现	113
贷:短期借款——××银行	11 300

#### 四、应收票据转让

小企业可以将自己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背书是票据权利转移的重要方式。背书按其目的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转让背书,即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二是非转让背书,即以设立委托收款或票据质押为目的的背书。商业汇票均可以背书转让,背书人承担保证其后手付款的责任。背书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和背书人签章,未记载上述事项之一的,背书无效。背书时应当记载背书日期,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背书人有权利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票据出票人在票据正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转让(即丧失流通性)。其直接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出票人对其直接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被背书人提示付款或委托收款的票据,银行不予受理。

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下列金额和费用: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被追索人依照上述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已清偿的全部金额;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小企业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取得所需物资时,应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按照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涉及按照税法规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还应当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例 3-5】** 2020 年 3 月 1 日,甲小企业收到 B 企业当日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 1 张,用以抵偿所欠的货款 100 000 元。该商业汇票为期限 3 个月的不带息票据。

2020 年 3 月 1 日收到商业汇票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票据——B 企业	100 000
贷:应收账款——B 企业	100 000

如果甲小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丁企业,换回 B 材料,经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价款 80 000 元,增值税为 10 400 元,收回差额 9 600 元存入银行。则会计分录为:

借:材料采购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400
银行存款	9 600
贷:应收票据——B 企业	100 000

## 第二节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指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服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服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小企业,预收的款项也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 一、应收账款入账价值的确定

应收账款是因小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销售服务)等产生的债权,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其入账价值包括: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销售服务)的价款以及代购货方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在确认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时,应当考虑有关的折扣因素。

#### (一) 商业折扣

商业折扣是指小企业为了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它对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影响,小企业只需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净额确认应收账款。

#### (二) 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是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销售服务)的交易中,小企业

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的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率/付款期限”来表示。例如,“2/10, 1/20, N/30”分别表示:如果买方在 10 天内付款,销货企业将按商品售价给客户(即购货企业)2%的折扣;如果买方在 20 天内付款,企业可按售价给客户 1%的折扣;如果小企业允许客户最长的付款期限为 30 天,但客户在 21 天至 30 天内付款,将不能享受到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使销货企业应收账款的实际数额随客户的付款时间而异,《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入账价值的确定采用总价法。即将未扣减现金折扣前的金额(即总价)作为实际售价,据以确认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在这种方法下,将实际发生的现金折扣视为销货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早付款而发生的融资费用(在现金折扣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

## 二、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小企业发生应收账款时,按应收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小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代垫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如果小企业应收账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票面价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例 3-6】** 甲小企业采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向 B 公司销售商品一批,货款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 6 500 元,以银行存款代垫运杂费 500 元,已发出商品并办妥了收款手续(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57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 500
银行存款	500

甲企业收到 B 公司交来商业汇票 1 张,面值 57 000 元,用以偿还其前欠货款。甲企业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票据	57 000
贷:应收账款	57 000

甲企业接到银行收款通知,收到上述应收 B 公司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57 000
贷:应收票据	57 000

**【例 3-7】** 某小企业在 2020 年 5 月 1 日采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一批商品 100 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 10 000 元,增值税税额 1 300 元。已发出商品并办妥了收款手续。企业为了及早收回货款而在合同中规定的现金折扣条件为:2/10, 1/20, N/30。其会计分录如下:

5月1日销售实现时,应按总售价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11 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300

若5月9日买方付清货款,则按售价11 300元(其中税款1 300元不享受折扣)的2%享受200(10 000×2%)元的现金折扣,实际付款11 100(11 300—200)元。

借:银行存款	11 100
财务费用	200
贷:应收账款	11 300

若5月18日买方付清货款,则应享受的现金折扣为100元(10 000×1%),实际付款11 200元。

借:银行存款	11 200
财务费用	100
贷:应收账款	11 300

若买方在5月底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11 300
贷:应收账款	11 300

### 第三节 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 一、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核算小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包括:根据合同规定预付的购货款、租金、工程款等。预付款项情况不多的小企业,也可以不设置“预付账款”科目,将预付的款项直接记入“应付账款”科目借方。小企业进行在建工程预付的工程价款,也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

小企业因购货而预付的款项,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所购物资,按照应计入购入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在途物资”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预付账款”科目。补付的款项,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退回多付的款项,编制相反的会计分录。

出包工程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工程价款,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结算的工程价款,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预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预付账款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应当按照可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账面余额,贷记“预付账款”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预付账款”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预付的各种款项,并按照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例 3-8】** 甲小企业向乙公司采购材料 5 000 吨,单价 10 元,所需支付的款项总额 50 000 元。按照合同规定向乙公司预付货款的 50%,验收货物后补付其余款项。甲小企业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预付 50%的货款时:

借:预付账款——乙公司	25 000
贷:银行存款	25 000

收到乙公司发来的 5 000 吨材料,验收无误,经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货款为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6 500 元。甲小企业以银行存款补付所欠款项 31 500 元。

借:原材料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500
贷:预付账款——乙公司	56 500
借:预付账款——乙公司	31 500
贷:银行存款	31 500

## 二、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核算小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应收出租包装物租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存出保证金,如租入包装物支付的押金;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小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出口产品或商品按照税法规定应予退回的增值税款,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其他应收款”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其他应收款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应当按照可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账面余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例 3-9】** 甲小企业以支付宝支付方式替副总经理垫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 3 000 元,拟从其薪酬中扣回,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 垫支时:

借:其他应收款	3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支付宝	3 000

(2) 扣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3 000
贷:其他应收款	3 000

**【例 3-10】** 甲小企业租入包装物一批,以银行存款向出租方支付押金 8 000 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 支付押金时

借: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	8 000
贷:银行存款	8 000

(2) 租入包装物按期如数退回,甲企业收到出租方退还的押金 8 000 元,并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8 000
贷: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	8 000

小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按照第四节坏账损失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节 坏账损失确认及处理

坏账是指小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及预付款项。由于发生坏账而产生的损失,称为坏账损失。

### 一、坏账损失的确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及《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的坏账损失应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不能预计或预先提取。小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小企业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所列条件之一时,要积极与债务人协商,努力收回相关款项,经过努力后如果确实无法再收回,应当将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的净额作为坏账损失。



涉税法规链接及提示

### 二、坏账损失的处理

小企业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发生坏账损失应采用直接转销法,即日常核算中应收及预付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不予考虑,只有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才作为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销应收及预付款项。

**【例 3-11】** 2020 年 10 月 5 日,因债务人死亡,甲小企业将一笔金额为 12 000 元的应



涉税法规链接及提示

收账款全部确认为坏账损失。甲企业的会计分录:

借: 营业外支出	12 000
贷: 应收账款	12 000

## 练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我国,小企业收到的商业汇票应以( )计价。  
A. 到期值的现值    B. 票据到期值    C. 票据面值    D. 票据贴现值
2. 应收账款应按( )记账。  
A. 估计金额    B. 实际发生的金额  
C. 双方协商的金额    D. 计划金额
3. 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不包括( )。  
A.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销售服务)的货款  
B. 代购货方垫付的运杂费  
C. 应收客户违约的罚款  
D.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销售服务)应收的增值税
4. 应收账款是由( )而产生的。  
A. 现销业务    B. 租赁业务    C. 赊销业务    D. 其他销售业务
5. 预付款项情况不多的小企业,也可以不设置“预付账款”科目,将预付的款项直接记入( )科目的借方。  
A. “应收账款”    B. “其他应收款”    C. “应付账款”    D. “应收票据”
6. 某小企业赊销商品一批,按价目表的价格计算,货款金额 10 000 元,给购买方的商业折扣为 5%,规定的付款条件为 2/10、N/30,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则该企业“应收账款”科目的入账金额为( )元。  
A. 12 500    B. 11 300    C. 11 115    D. 11 575
7. 销货方按商品售价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会计上应该作为( )处理。  
A. 增加营业外支出    B. 冲减销售收入    C. 增加财务费用    D. 增加销售费用
8. 商业汇票到期,如果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票据由银行退回,收款单位应( )。  
A. 转作管理费用    B. 转作应收账款    C. 转作营业外支出    D. 转作营业外收入
9. 应收票据在贴现时,其贴现息应该计入( )。  
A. 财务费用    B. 银行承兑汇票    C. 商业承兑汇票    D. 应收票据
10. 3 月 15 日某小企业销售产品一批,应收账款为 100 000 元,规定对方付款条件为 2/10, 1/20, N/30,购货单位已于 3 月 22 日付款,该企业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元。  
A. 90 000    B. 100 000    C. 98 000    D. 80 000

### 二、多项选择题

1. 小企业作为应收票据核算的票据有( )。  
A. 支票    B. 银行汇票    C. 商业承兑汇票    D. 银行承兑汇票

2. 小企业因销售商品发生的应收账款,其入账价值应当包括( )。

- A. 销售商品的价款
- B. 增值税销项税额
- C. 代购方垫付的包装费
- D. 代购方垫付的运杂费

3. 下列各项中,应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的有( )。

- A. 应收的各种赔款
- B. 出口产品按照税法规定应予退回的增值税款
- C. 预付给供应单位货款
- D. 应收股利

4. 下列各项,会引起小企业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发生变化的有( )。

- A. 收回应收账款
- B. 收回已转销的坏账损失
- C. 计提坏账准备
- D. 结转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

5. 下列各项,构成应收账款入账价值的有( )。

- A.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尚未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B. 代购货方垫付的运杂费
- C. 销售货物发生的商业折扣
- D.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尚未收到的价款

6. 小企业作为坏账损失的条件有( )。

- A.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B.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C.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D.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三、判断题

1. 小企业持商业汇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应将办理贴现的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 )

2. 现金折扣和商业折让,均应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

3. 小企业支付的包装物押金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均应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 )

4. 小企业销售一笔金额为 15 万元的货物(不含税),规定销货的现金折扣条件为 2/20, N/30,购货单位于第 15 天付款,该企业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为 14.8 万元。 ( )

5. 小企业为客户提供的现金折扣应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 )

6. 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款项。 ( )

### 四、业务题

甲小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2020 年 12 月发生经济业务如下:

1. 12 月 5 日,向乙企业赊销商品一批,按商品价目表标明的价格计算的金额为 20 万元(不含增值税),由于是成批销售,甲小企业给予乙企业 10%的商业折扣。

###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2. 12月9日,一客户破产,根据清算程序,有应收账款8万元不能收回,确认为坏账损失。

3. 12月11日,收到乙企业的货款10万元,存入银行。

4. 12月20日,收回上年度已确认并转销丙公司坏账损失2万元。

5. 12月21日,收到丙公司交来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面值1万元,用以偿还其前欠货款。

6. 12月30日,向丙企业销售商品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售价为20万元,增值税税额为2.6万元。甲企业为了及早收回货款在合同中规定的现金折扣条件为2/10, 1/20, N/30。假定现金折扣不考虑增值税。

要求:逐笔编制甲企业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不需要编制结转成本的分录,相关可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获认证)